DLA PIPER

法律动态
EVERYTHING MATTERS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修订 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2008年12月

背景

2008年11月28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了对主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 (统称「上市规则」)的新修订，并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该修订是联交所今年较早前进行公众咨询的结果，旨在处理十八项有关企业管治和首次上市准则以及提高《上市规则》清晰度、 确定性及其效力的政策事宜。新修订的主要变更包括以下各项：

- 加长禁止买卖期;
- 已发行股本的翌日和每日披露报表;
- 所有股东大会议决事项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 董事持续披露信息; 及
- 董事签署新的承诺表格。

本提示阐述若干上市发行人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意义重大的修订

检讨《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修订后对《标准守则》作出的最大改变是加长董事买卖上市发行人证券的「禁止买卖」期, 由上市发行人的财政期间结束时开始，直至发行人刊发有关业绩公告之日为止。

此外, 根据经修订的《标准守则》, 以下行为不视为证券「买卖」：

- 上市发行人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 董事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及
- 实益权益由第三者依法转移（例如: 因适用法律的运作而非有关方的任何行为而自动转移, 例如董事因遗产法而收到股份）。

《标准守则》的其他修订包括增加一项附注,阐明「股价敏感资料」的含义,以及设定一个五个营业日的期限: (i)发行人必须在该期限内对董事要求批准的买卖作出回应,及(ii)该买卖必须在获批准后即时进行。

已发行股本变动的披露事宜

上市发行人须就其已发行股本的变动在联交所的纲站上发表「翌日披露报表」,该报表将与现有的「股份回购报告」合并。「翌日披露报表」于部分情况下,如配售、代价发行、供股、以股代息、购回股份或董事行使期权等,须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前呈交,而其他被视为敏感度较底的变动,例如: 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期权或行使权证等,则视乎是否触及5%的最低界线水平及若干其他规定。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亦要求上市发行人在每个历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上午9 时前呈交「月报表」,以定期每月更新有关上市发行人股本的资料及其证券的其他变动。因此,上市发行人须在2009年2月6 日上午9时之前呈交第一份月报表。

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由2009年1月1日起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决事项均须以投票方式表决。另外,《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亦要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有足20个营业日的通知期,其他股东大会则须有足10个营业日的通知期。

与董事有关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经修订的规定将提高与董事及监事有关及由董事及监事所作出的持续披露信息的水平,例如:

- 持续及即时披露任何董事涉及的破产等其他程序; 及
- 在年报和中期报告中定期披露董事某些资料的任何变化。

检讨董事及监事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表格」)

载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五的B/H/I表格中或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六的A/B/C表格中的承诺表格将会简化,包括:

- 删除就董事或监事的履历详情提出的问题; 及
- 删除法定声明规定。

即使法定声明规定已被删除,向联交所提交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的董事或监事仍有可能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刑事处罚。

现任董事应填写新的承诺表格第二部分列载的新承诺书(省略其中(i)段所述声明),在2009年3月31日之前将经签署的正本提交给联交所。

而且,董事或监事在新的承诺表格上的签名须经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核证,而无须公证人公证。

检讨联交所预先审阅上市发行人公开文件的处理方法

落实分阶段推行逐步减少预先审阅上市发行人不同类别公告的方针。第一阶段包括以下措施:

- 删除须予披露交易须刊发通函的规定;
- 对于在监管层面上一般不会引起重大关注的日常事宜所刊发的通函，删除有关通函需经联交所预先审阅的规定，这类通函包括就建议修订上市发行人的公司组织大纲及/或章程细则而刊发的通函，及有关上市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股份的说明函件，唯上市发行人在发送有关通函/声明时，须向联交所提交特定确认函及/或承诺函；及
- 将现时联交所预先审阅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的做法编纳成规，和重大交易或安排包括关连交易及按照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交易。

上市发行人须在根据《上市规则》刊发的所有上市文件、通函、公告及通知中列明联交所免责声明。联交所已修订免责声明的内容，使其亦适用于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文件。

其他修订

使用网站与股东通讯

将增设一项程序，准许上市发行人在符合该程序的情况下，便可视股东已同意上市发行人可纯粹以透过上市发行人网站的方式向其提供公司通讯。有关程序须于股东大会上以股东通过决议案的方式批准，或于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内加载入赋权条文。此外，上市发行人必须先个别要求每名股东同意并已等待28天后，方可视股东为已同意上市发行人可透过网站提供公司通讯。但是，根据香港现行法例，透过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须取得股东的明确同意，因此，除非法例放宽有关规定，该修订不会给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发行人赋予直接利益。

资料收集的权力

联交所将明示获得向上市发行人收集资料的一般权力。

合资格会计师

删除要求上市发行人聘请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扩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明确规定审核委员会的监察职能，具体说明董事会负责检讨及确保上市发行人具备适当的会计系统及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以协助其履行持续财务汇报责任。

披露规定——发行证券以换取现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额外认购股份的基准

将有关一般性授权项下发行证券以换取现金的具体披露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任何发行证券以换取现金的情况。

在供股或公开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内，披露分配供额外认购的股份所采用的基准。

划一有关主要附属公司重大摊薄与视作出售的规则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有关主要附属公司重大摊薄与视作出售方面的规定划一，以使上市发行人在规模测试达25%时，方须取得股东同意，以及可接受股东的书面批准以替代举行股东大会。

将物业公司享有的豁免编纳成规

将联交所现时给予活跃从事物业发展作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发行人豁免，使此等发行人透过公开拍卖或招标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机构在若干情况下收购香港土地或物业发展项目时，可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寻求股东批准的规定的做法编纳成规。

在收购情况下的信息披露

将联交所现时给予上市发行人豁免，在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购情况下，准许上市发行人于稍后获得有关资料时，方以补充通函刊发有关目标公司的若干资料的做法编纳成规。

更多信息

如欲知道更多关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修订的信息，请联系我们的任何成员如下：

香港

梁宝瑶
合伙人
电话: +852 2103 0570
电邮: esther.leung@dlapiper.com

北京

刘巍
执行合伙人
电话: +852 2103 0856
电邮: wei.liu@dlapiper.com

麦振兴
合伙人
电话: +852 2103 0793
电邮: jeffrey.mak@dlapiper.com

香港欧华是全球法律机构欧华律师事务所一部分，其成员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址： www.dlapiper.com/structure.
办事处名单请参见 www.dlapiper.com

总机 + 852 2103 0808